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聘任汲广林先生为总裁、俞有勤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、戴光铭先生为常务副总裁、周仁勇先生为副总裁、王尚敢先生为财务总监、庄启飞先生为副总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149 条所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相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聘任汲广林先生为总裁、俞有勤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、戴光铭先生为常务副总裁、周仁勇先生为副总裁、王尚敢先生为财务总监、庄启飞先生为副总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149 条所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相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聘任汲广林先生为总裁、俞有勤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、戴光铭先生为常务副总裁、周仁勇先生为副总裁、王尚敢先生为财务总监、庄启飞先生为副总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149 条所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相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